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川北幼专函〔2020〕5号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学校《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年2月21日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元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的通知》（广应对疫情指[2020]13号）文件要求，有效防止疫情传播，现就学校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定如下：

一、全校所有教室、实训室、会议室、演播厅、学生公寓、学生食堂和招待所等暂停使用空调和空调通风系统。

二、全校所有教室、实训室、会议室、演播厅、学生公寓、学生食堂和招待所等在开学前10天，每天通过开门、开窗的方式增加自然通风量。

三、要启用空调或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在使用之前要委托具有清洗消毒资质的专业机构对空调和空调通风系统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工作；若发现疑似、确诊新冠肺炎病例，应立即关闭空调通风系统，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指导，进行全面消毒和清洗处理，并请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合格报告后，方可继续使用空调通风系统。